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1號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玉鈴
 電話：(02)23686858#305
 傳真：(02)23677601
 電子信箱：hyling@moea.gov.tw



受文者：全國農業金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8月31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0904604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第9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第9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不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副本：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各縣市政府、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臺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基隆

全國農業金庫

109. 9. -2

第1頁 共2頁

1090004764



1090004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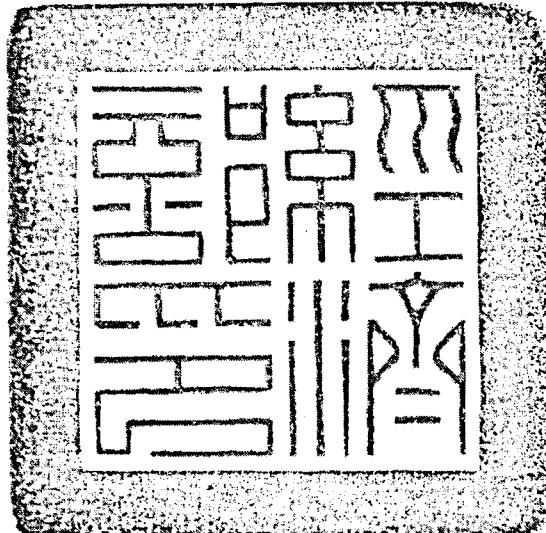
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臺南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宜蘭信用合作社、桃園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竹南信用合作社、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四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均含附件〕

部長 王 美 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8月31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0904604170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九點

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三、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一百零七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 3、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
- 4、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事業。

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及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兩度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立法院第十屆第一會期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會議決議，其中針對特定企業長期持有大量閒置工業用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與人民期待，不得享有紓困方案中之低利貸款及相關優惠或補助之情事，及新增未登記工廠不得申請本部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獎勵、補助、優惠信用貸款之情事，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受影響事業不得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之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另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製造業及會展等相關產業仍有資金需求，延長貸款申請期限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明定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最遲應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爰修正本要點第九點。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p> <p>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p> <p>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一百零七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p>	<p>三、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p> <p>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p> <p>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一百零七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p>	<p>一、依據立法院第十屆第一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第九十七、一百三十主決議及立法院第十屆第一會期第十二次會議院會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第44A案」決議，配合修正第一款，新增第三目與第四目規定，企業如屬於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屬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不得申請本部所有防疫紓困振興之相關、獎勵、補助及優惠信用貸款。</p> <p>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二條，簡化中小企業之認定，整併各款所定要件於本文，不分業別，統一中小企業之認定基準，爰配合修正第二款文字。</p>

<p>受本部委任、 委託之機關（ 構）或金融機 構認定屬實。</p>	<p>受本部委任、 委託之機關（ 構）或金融機 構認定屬實。</p>	
<p><u>3、非屬依產業創 新條例第四十 六條之一規定 公告之工業區 閒置土地清冊 之土地所有權 人。</u></p>	<p>(二) 本要點所稱受影響 中小型事業，指受 影響事業中，合於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第二條各款所列基 準之事業。</p>	
<p><u>4、非屬工廠管理 輔導法第二十 八條之一所稱 中華民國一百 零五年五月二 十日以後新增 未登記工廠所 隸屬之事業主 體。</u></p>	<p>(二) 本要點所稱受影響 中小型事業，指受 影響事業中，合於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第二條所列基準之 事業。</p>	<p>九、受影響事業應於<u>中華民 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以前</u>向金融機構 提出申請，其中營運資 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 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 一筆動撥，最遲應於<u>中 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 十日以前</u>動撥完畢。</p> <p>九、受影響事業應自本要點 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向金 融機構提出申請，其中 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 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 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 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六月三十日前</u>動撥完畢 。</p> <p>一、酌修文字。 二、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 ，製造業及會展等相關 產業仍有資金需求，本 要點申請期限延長至<u>中 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u>。</p>